

# 農圃道官立小學

## 中央圖書館使用規則

### (甲) 一般規則

- a. 各同學必須遵守圖書館規則。
- b. 要服從圖書館主任及服務生的指示。
- c. 學生應保持圖書館清潔整齊，不可攜帶食物或飲品進入圖書館。
- d. 進入本館時，應先將攜來之個人物品儲存於雜物架。
- e. 在圖書館內應保持安靜，不可高聲討論、嬉戲或追逐。
- f. 應愛護圖書館之書籍，閱後請放回原處。翻閱報紙、雜誌後，請放回原位。
- g. 離館時，請出示攜離物品。
- h. 如有遺失借書證，應立即向圖書館報失，並申請補領及繳付補領圖書證的費用。
- i. 未經辦妥借用手續，不得擅自帶走圖書館任何物品。
- j. 學生不可擅自移動圖書館內之設備。
- k. 圖書館之規則，校方可於適當時間內作出修改，以保持圖書館之服務水準及提昇管理質素。

### (乙) 借用規則

- a. 借書證不可轉借他人使用。
- b. 憑證每張可借書八本，須於兩週內還書。
- c. 一般書籍可在圖書館出納處辦理借書手續，方可攜離圖書館，
- d. 同學須留意印在書後的還書日期，依期還書。
- e. 過期還書者，不能借閱圖書，直至圖書交還為止。
- f. 學生必須在圖書到期或以前親自攜書到館辦理續借手續，每本圖書只可續借一次。
- g. 期刊、報章、視聽資料、光碟、磁碟及參考資料等，不得外借。
- h. 如書籍或物品有損毀破爛，學生須立即通知圖書館主任，以便修補。
- i. 學生須妥善保存所借之物，如有遺失或損壞須負責賠償。
- j. 遺失或損毀外借物品者，須自行購買相同的物品以作賠償，而該缺失或損毀之物品仍屬本校圖書館所有。